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8119號

聲 請 人 大田映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潘廣泰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5月1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金額新臺幣63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5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8年5月12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本票有記載受款人，為記名本票，惟其記載之受款人為「大映像有限公司」與聲請人大田映像有限公司名稱有異，依形式觀之，自難認聲請人已取得該本票票據權利，因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